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6367 号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创世纪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世纪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创世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中国，上海

2020年7月31日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针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财产保护、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绩效考评、合同管理、风险识别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公司治理层面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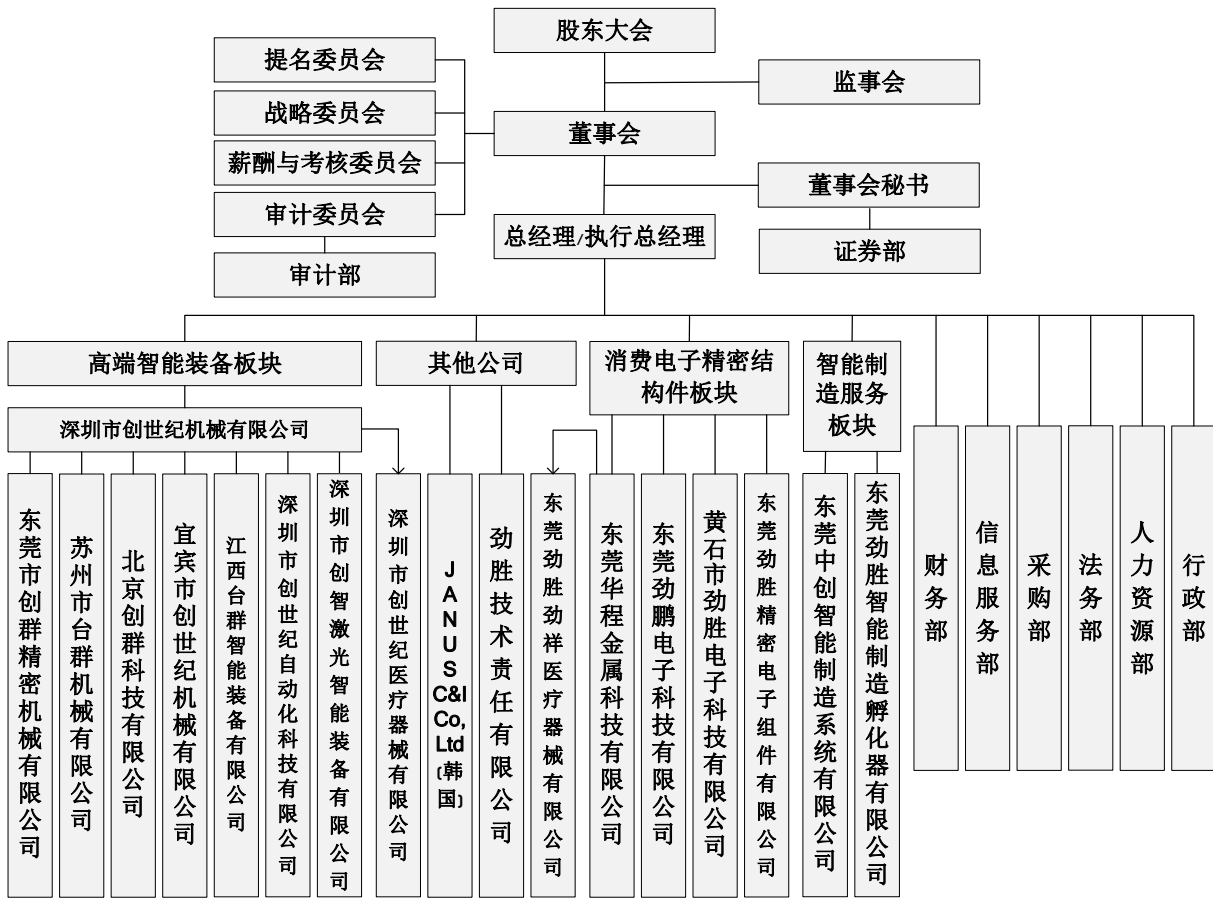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制度行使职权，规范有效运作。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大力发展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积极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持续整合及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设立了符合业务规模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业务部门（详见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组织结构图），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

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运营管理、规模经营、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注-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有下属公司股权的比例：

- 1、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劲胜智能制造孵化器有限公司、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Janus C&I Co.,Ltd (韩国)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纪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 3、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创世纪控股 51% 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 4、江西台群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创世纪控股 70% 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 5、东莞劲胜劲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作为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的专业研究机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制定和优化公司战略计划。

公司当前及未来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持续整合及剥离原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动态审视和挑战业务发展战略，立足于长期发展战略制定了短期的经营计划，通过经营计划

的落实促进战略目标实现。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经营单位、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战略调研部，负责行业市场信息搜集和专项调研、内外部数据和信息分析、年度战略规划和战略策划、战略实施跟进和整改，为公司和管理层确定和执行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发展战略提供依据。

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不断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升级，努力从专业的数控机床设备和服务提供商，转型为集“智能装备、高效服务、智能化平台支持、客户个性化需求响应”为一体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人才建设”为中心，以“营销服务”和“技术革新”为两个基本点）的企业发展理念，以产品品质推动人们生活品质的升级，给世界工业带来高效、绿色、创新的加工应用和服务体验。

（3）人力资源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始终坚持“尊重人才、培养人才、成就人才”的人才理念。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根据《劳动法》及各级政府出台的法律法规、实际经营需要分别制定有《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程序》、《职位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与晋升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办法》、《员工关怀管理体系》等制度，形成了涵盖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激励、员工福利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地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入、人才培育、人才发展、人才激励、人才关怀机制，能够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活动，有利于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践行企业公民责任，以平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与社会协调发展为目标。公司注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分别制定《QEHS管理手册》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异常应急处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程序》、《售服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及控制流程，明确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和目标及行为准则；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内审、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各个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设立爱心互助基金，针对患病员工、困难家庭等提供医疗救助和困难补助金，关怀社会弱势群体。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传承“我们一直用心 努力做到更好”的核心价值理念，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坚定执行“全心全意、及时、高效、低成本、增值服务好每个客户到永远”的服务宗旨。公司奉行“速度+结果”的工作作风，以“人才建设”为中心，让有愿望、有能力、有绩效的员工体现价值，以文化统一全体员工的思想，重视股东价值、公司价值、团队价值及个人价值之间的统一，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以“周例会”形式搭建全体员工与公司管理者沟通和分享平台；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公司展厅、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开展新产品发布会等多种方式传播企业品牌形象，积极展示公司文化；公司通过内部文化期刊、生日会、传统节日活动、运动会、业余兴趣小组等多平台、多种类活动，促进职工文化体系建设，体现人文关怀，提高公司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及凝聚力。

2、业务流程层面

（1）资金活动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制定有《资金、银行票据管理规定》、《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支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应付账款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资金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确保了资金安全。

（2）财产保护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制定有《资金、银行票据管理规定》、《存货管理流程》、《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等事项予以规范。公司同时应用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等内控手段，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3）采购业务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流程建立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核心主业按照《供应商开发管理程

序》、《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供应商分类及关系建设管理制度》、《报价提单及审批操作规范》、《供应商付款申请流程》、《采购人员行为规范》等制度，加强采购与付款流程及供应商管理，同时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采购价格谈判、采购订单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

（4）销售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行业状况、自身产品特点以及《营销手册》、《客户关系维护制度》、《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规定》、《产品价格管理制度》、《售服维修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制度和程序，对客户开发与维护、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产品定价/发货/售后服务及收款管理等活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职责分工方面，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明确了营销、财务、PMC等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营销部门负责管理客户的开发、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货款的催收以及日常运营管理；PMC部门负责产品发货事宜；财务部门负责客户信用审核、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开具销售发票、监督货款的回收；各部门和岗位各司其职，保证了各项销售收入的真实合理、产品的完整和安全及货款有效管理。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根据《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规范》、《项目计划管理规范》、《产品研发管理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研发项目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流程，严格规范了核心主业研发项目的立项、管理、研发投入过程的控制、研发费用的使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要环节，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同时也对研发过程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做了具体规定。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基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验收与款项支付管理规定》、《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制度》、《工程类和设备类采购（租赁）管理规定》、《设备、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验收及款项支付等活动，明确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同时通过完善工程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事前预算和事后结算阶段分别开展审计，对于工程建设支出、工程建筑质量等进行核查，从而督促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工程建筑质量。

（7）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保密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

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应收账款、资金预算等具体科目和核算环节的管理规定，对财务系统权限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结算、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严格实施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并配备了专业人员，保障财务核算、报告编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范的要求。

（8）绩效考评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分别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360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干部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部分特殊岗位绩效激励管理规定等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有效规范了绩效考评活动、强化对员工的激励效果。

（9）合同管理

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合同管理和风险排查，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制定并执行《合同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规定》、《合同履行过程监控管理办法》、《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法律服务前置工作规则》、《印章管理制度》和《兼职法务专员管理办法》等制度，防控合同端法律风险，加强合同及其档案管理。

（10）风险识别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系统管理、持续安全”的理念，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制定有《风险管理制度》、《法律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对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规定，通过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保障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得以实现。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财务、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统一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以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其风险事件、重大事项的管控。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作了加以确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权限做出明确划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管理规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如需)，不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不公允等的情况。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担保过程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相关担保、公司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公司为创世纪买方信贷担保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为创世纪可转债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等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投资决策的执行、检查和监督。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制度持续规范管理，不存在违规开展对外投资或对外投资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形。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

集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公司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有效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情况。

（7）信息与沟通

公司分权手册等相关程序文件中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与反馈的流程，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与信息相关的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收集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公司能够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内部刊物等多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市场调研、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多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实现有效沟通，对于信息沟通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有专职的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沟通中的作用。

（8）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制订有《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工作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负责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内部控制

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B、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C、发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D、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E、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F、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属于“重要缺陷”的有：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属于“一般缺陷”的有：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控股子公司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建设；
- F、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G、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属于“重要缺陷”的有：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属于“一般缺陷”的有：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及监督检查工作，与核心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防范体系。针对内部审计监督时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责令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了改进，或制定相应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并由内

部审计部门予以持续跟踪监督。

上述存在的一般缺陷多项或全体未构成重要影响,不影响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内控评价整体有效性结论。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